

2012年云南省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 杨福生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迎难而上，“十二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州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工作全局，紧紧围绕推进红河新发展的目标，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自然灾害突出等困难，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全州完成生产总值780.64亿元，增长13.5%；完成财政总收入195.3亿元，增长2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8亿元，增长1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3.2亿元，增长2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41.9亿元，增长2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84.2亿元，增长20%；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3.1亿美元，增长1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789元，增长25.14%；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4650元，增长18.6%；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为3.6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4.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69%；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91%；三次产业结构为16：54.1：29.9。州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已圆满完成，实现了“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基础设施建设强势推进推进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增长。全年实施3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506个，其中竣工和在建项目291个、新开工项目215个，投资总规模达1774亿元。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6亿元。弥勒龙母沟水库基本建成，开远大庄水库、石屏阿白冲水库、红河阿扎河水库、蒙自杨柳河引水等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屏边云洞水库实现开工。完成小（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1项，启动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项目116项。蒙自马鞍山、元阳丫多河、金平铜厂、河口早塘水库和石屏北水南调、蒙自润蒙引水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有效开展。建成“五小水利”工程42139件、饮水安全项目882件，解决了16.34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年完成中低产田改造31.76万亩。完成公路交通运输投资85亿元。石林至锁龙寺高速公路即将建成，锁龙寺至蒙自高速公路正在加快推进；红河至南沙、蒙自至屏边、红河至元江、冷墩至清水河四条二级公路已建成通车，元阳至绿春、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进度加快；石屏至红龙厂高速公路已确定项目业主即将复工。蒙自至文山至砚山、羊街至鸡街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建成农村公路2113.3公里，乡镇公路通畅率已达95.3%、行政村通达率达99.2%。铁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71.49亿元。玉蒙铁路已进入全线铺轨阶段，蒙河铁路建设进展顺利，云桂铁路（红河段）征地工作有序推进。红河机场完成了预可研终审，已报国务院、中央军委立项审批，进场道路已启动建设。完成能源建设投资53.27亿元。

马堵山水电站、李子箐风电场已建成并网发电，蒙自朵古等一批风电项目实现开工；建水50万伏惠历输变电站已建成运行，一批输变电、城网农网改造、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小龙潭热电气多联产、境内油气输送管道、大黑公水电站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8.9亿元、村镇建设投资3亿元。全年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115项，市政设施不断配套完善。全州城镇建成区面积已达157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为37.2%，其中：滇南中心城市城镇化水平达70%，

建成区面积达 85 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2.5 平方公里。

（二）“三农”工作成效突出“三农”投入持续加大，州级财政用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达 29.1 亿元，增长 30.2%。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124.6 亿元，增长 7.9%。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357 亿元，增长 15.9%。完成农业总产值 206.9 亿元，增长 8%。粮食总产量达到 146.5 万吨，增长 3.5%；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取得新突破，完成烟叶收购 187.11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到 74%，位居全省首位，烟农收入达 18.09 亿元，同比增长 31%，“两烟”实现财政收入突破了百亿元大关，达 100.3 亿元，占全州财政总收入的 51.4%；畜牧业实现产值 85.46 亿元，增长 8.9%，肉类、禽蛋产量分别增长 7%和 11%；蔬菜、水果、茶叶等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完成冬季农业开发产值 12.83 亿元，增长 6.4%；农业产业建设“8311”行动计划全面铺开，设施农业、品牌农业发展步伐加快，农业科技覆盖率、农业机械化 and 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水平都有了新的提高。全州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已发展到 22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962 个，建成州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个。104 户州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54 万户、辐射订单种植基地面积达 76.8 万亩。山区综合开发、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继续推进，林产业总产值已达 56 亿元，经济林面积已突破 500 万亩。完成核桃种植 33 万亩、油茶种植 7 万亩。农户万元增收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全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8.73 万人，实现劳务总收入 39.8 亿元。直接兑付农户各类补贴 3.18 亿元。

（三）工业经济跃上新台阶全州工业总产值突破了千亿元大关，达到 1047.6 亿元，增长了 15.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21.6 亿元，增长 17.1%；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23 亿元，增长 24.1%；实现利税总额 172 亿元，增长 23.3%。烟草工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完成增加值 102.2 亿元，实现利税 103.5 亿元。非公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完成工业增加值 110.4 亿元，增长 17%，从业人员近 40 万人。全年完成非电工业投资 171.4 亿元，增长 21.2%。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步伐加快。红钢 60 万吨型钢及配套、红河建材熔剂 30 万吨矿渣微粉、红河振兴铅酸蓄电池一期工程、建水 20 万吨锰系合金、个旧红铅 10 万吨铅、云锡 10 万吨铜等项目已经建成或即将投产；建水 60 万吨炭素阳极一期和 30 万吨铝加工、泸西 5 万吨双氧水、蒙自矿冶 6 万吨铅、个旧南翔电解锰和润鑫铝业 15 万吨铝钛基合金材料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云锡 10 万吨锌和 10 万吨锡、红烟异地搬迁升级改造、石屏泥炭开发、个旧霞石综合利用等项目前期工作有效开展；红钢成为我州自红烟、云锡之后的第 3 户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产业建设成效明显。纳入统计的 8 个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达到 218 平方公里，入园企业达 150 户，全年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316.3 亿元，占全州总量的 30.2%；完成工业增加值 60.4 亿元，增长 17.3%；实现税收 14.8 亿元，增长 61.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2 亿元，增长 7.8%。红河工业园区已列为国家锡基新材料产业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研发孵化园项目建设已启动实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申报工作已全面展开。

（四）第三产业持续增长全年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 233.5 亿元，增长 10.9%。批发零售、商贸餐饮、康体娱乐、电子商务、社区家政、速递物流等服务业发展加快；银行业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跨越千亿台阶，达 10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贷款余额达 5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5%；保险业健康发展，通信业务总量、交通客货运量不断扩大；销售商品住房 246 万平方米，成交额达 77.5 亿元；家电下乡完成销售额 4.94 亿元；新建日用品农家店 300 个、乡村便民超市 283 个，配送中心 19 个。推进了 24 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建成了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和景点景区，乡村旅游发展步伐加快，宣传促销、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317.37 万人次，增长 8.5%，实现旅游总收入 86.37 亿元，增长 24.8%。实施了一批以货场、仓储、配送等为重点的物流建设项目，与云南物流产业集团签订了总投资 45 亿元的“红河国际物流园”投资协议，第一期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化园区）已经启动。

（五）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年教育支出达到 37.7 亿元，增长 24%。学前教育发展较快，幼儿入园率已达 68.35%。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进一步落实，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63%，初中毛入学率达 100%。高中办学规模持续扩大，毛入学率达 56.08%，高考上线率达到 93.85%。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 39215 人。开展了“两基”国检后的整改工作，完成校安工程投资 3.28 亿元，竣工面积达 3.9 万平方米。寄宿制学校改造、教育信息化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等项目有效实施，红河技师学院前期工作有效开展。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加强，素质教育稳步推进，各类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有效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加大，专利申请、授权数量明显

增多，新增了两户高新技术企业。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继续推进，草坝万亩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工程成效显著。实施了“南部非边境贫困县科技富民工程”，开展了村级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农业科技培训、科技普及力度继续加大。58项科技发展项目获得了国家、省的支持，9项成果获得云南省科技进步奖。全年医疗卫生支出达21.2亿元，增长35.7%。医药卫生体制五项改革扎实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不断深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已在全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新农合参保率达到96.06%，人均筹资标准、报销比例有所提高。实施了138个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启动了卫生信息化建设，农村急救体系、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防艾工作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妇幼保健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人口计划生育社会服务管理不断加强，利益导向机制不断完善，保持了全州低生育水平。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州级新闻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青少年宫、老年人宫、艺术馆和红河剧院的装修工程即将完成。建成了17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1个乡镇“农文网培学校”和537个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示范村创建活动有效开展，文艺新作不断涌现，文艺赛事、节庆活动异彩纷呈，对外文化交流不断扩大。文化遗产保护、抢救和传承工作取得新成效，哈尼梯田已列入国家2013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文化产业在改革中发展。以“村村通”工程为重点的农村广播影视服务体系继续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有效实施，基层体育设施逐步完善，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继续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个开蒙“三市联创”文明城市活动全面启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的行业创建工作继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全年荣获国家级文明单位3个、文明村两个。军民“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开展，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得到落实。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宗教事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和顺的宗教关系进一步融洽。红十字会、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事业取得了新进步，人力资源保障、统计、档案、保密、志鉴、人防、气象、政策咨询、社会科学、外事侨务、防震减灾、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六）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全州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64万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7万人、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再就业6783人。开发公益性岗位4292个，消除“零就业家庭”178户。培训农村劳动力3.94万人，为4039名创业人员提供了“贷免扶补”小额贷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新型农村养老、城镇居民养老参保人员分别达到131万人和4万人。11.17万企业退休人员全部实现了社会化管理，养老金标准有所提高，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得到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实现了社保卡州内通用，开通了省内异地就医刷卡业务。全年共发放城市低保金2.3亿元，比上年净增1868万元。新增农村享受低保人员30092人，累计保障总人数达45万多人，保障标准由4.1亿元，比去年净增8541万元。720元提高到1450元，全年共发放低保金建成了6个县级中心敬老院和一批乡镇敬老院，启动了35个村级敬老院建设，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达到15352人，年人均供养标准已提高到2355元。资助12.9万城市贫困人口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55.38万名农村困难群众参加新农合。为城乡贫困居民提供临时救助1823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802万元，为沿边定居群众提供生产生活补助1185万元。州级共投入救灾资金1815万元，救助灾民51万人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3.56亿元，实施整村推进项目1231个、安居工程3054户，转移安置贫困人口636户2800人。开展了整乡推进试点、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产业扶贫、社会帮扶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州共有6万多农村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和增收问题。启动了边远深度贫困地区的综合扶贫工作，红河县垵玛三村两乡、绿春县黄连山地区、金平县拉祜族地区综合扶贫工作全面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开工建设城镇廉租房49.89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31.25万平方米、城市棚户区改造2300套，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7093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6300户。全年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3.42亿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130.2万平方米。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和以工代赈工程继续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扎实推进，各项后期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维护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和谐稳定。

（七）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推进“森林红河”建设全面实施。全年完成营造林128.6万亩、管护森林473.35万亩、退耕还

林 6.5 万亩、防护林工程 17 万亩、中低产林改造 40 万亩，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 9.85 万亩，全州森林覆盖率已达 44.8%。农村能源建设新建沼气池 15056 户，完成农村改灶 16260 户，建设农村太阳能 1538 户，兑现公益林生态补偿金 7590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7 平方公里。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加强。异龙湖水污染综合治理“十一五”规划全面完成，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新进展，生态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察执法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州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有效推进，28 个省级重点污染减排项目已全面完成。共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4353 吨、化学需氧量 3580 吨、氮氧化物 300 吨、氨氮 570 吨。节能降耗工作力度加大，能源审计、节能技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和节能示范等工作有效开展，全年淘汰各类落后产能 36 万吨；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年建设用地实现了补大于占，完成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54 个，新增耕地 9.82 万亩。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制度得到落实。地质找矿取得重大突破，境内重要矿藏储量已呈现出大幅增加的态势。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绿春县“削峰填谷”工程被省列入了山地城镇发展和地灾防治一体化开发试点，红河县地灾综合治理 8 项工程全面实施，泸西阿庐公园被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个旧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稳步推进。

（八）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经济社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个开蒙统筹城乡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开远市被列为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有效推进，农垦系统体制改革稳妥实施；国企改革的扫尾和跟踪问效工作继续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资源管理体制、财税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的试点工作已经启动。竞争性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信用社股权改革深入推进。招商、民生、华夏、曲商等银行分支机构已在我州落户运营，上海农商行将在个旧、开远、蒙自、建水、弥勒组建村镇银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加大了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的探索。完成了州县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桥头堡建设全面启动，制定实施了《红河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任务分解方案》，加快了红河—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口岸设施建设和通关便利化工作得到加强，与越南地方政府、民间合作更加密切。对外贸易实现了逆势增长，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全面度过了恢复性增长期。红河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与部分省内大企业达成了 72 亿元的保税区投资意向。与昆明市政府签订了《共同推进国际大通道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与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了《关于促进红河沿边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组织州内企业参与“珠洽会”、“昆交会”、“中越（老街）国际贸易旅游交易会”并取得了新成果。国内外区域合作不断扩大，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年新签合作协议资金 232.5 亿元，引进州外到位资金 17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248 万美元。州内企业“走出去”承包境外工程 3 项，实际完成境外投资 987.2 万美元。

（九）民主法治建设和行政能力进一步加强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法律、工作监督。支持州政协履行职能，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全年共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 160 件、州政协提案 245 件，办复率达 100%。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继续加强，政务公开深入开展，13 县市已全部建成了政务服务中心，州县两级政府共实施重大决策听证 228 次，公信力、透明度明显提高；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深入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取消和调整了 239 项行政审批项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执行等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管理、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有效开展。“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州工作扎实推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取得实效。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深入实施，加强了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督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机关作风明显好转，行政效率有所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步完善。加大了行政问责和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对 63 名干部职工进行问责，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169 件，处分违纪人员 156 人。纠风治乱和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及时纠正。积极创新社会管理，“雨露社区”建设成效突出，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工作取得新突破，开通了“平安红河”微博。组建了群众工作局，“大接访、大下访”活动深入开展，妥善解决了一批信访积案。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安综合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等专项行动有效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深入推进，“爱民固边”战略有效实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推进，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三下

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

各位代表、同志们，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和州政协的支持、参与、监督下，全州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在各个领域和岗位上付出辛勤劳动、作出积极贡献的全州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红河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总量偏小，发展方式粗放，产业层次不高，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牢靠，调结构、转方式的任务艰巨；二是宏观经济形势更为复杂多变，经济发展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增投资、保运行的形势依然严峻；三是广大群众收入水平较低，城乡、南北之间发展差距依然很大，统筹协调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四是经济增长与节能降耗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任重道远；五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比较薄弱，社会事业发展仍然滞后，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繁重；六是政府行政能力和行政效率都有待提高，政风建设还需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努力今年的工作做得更好。

二、开拓奋进，全力做好 2012 年的各项工作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做好全年工作，对于推进全州跨越发展，顺利完成本届政府肩负的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我州发展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形势，但也拥有许多有利条件，省第九次党代会、州第七次党代会已为今后五年的发展确立了方向、描绘了蓝图。全州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奋力赶超、推动跨越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好中求快，稳中求进，变中求新”的要求，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州第七次党代会、州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推进红河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抓住中央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云南桥头堡建设的机遇，突出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发展环境建设，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强势推进绿色经济强州、工业经济强州、民族文化强州、区域经贸合作强州建设，全力保持全州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四个翻番”、“两个倍增”的要求，围绕州委七届三次全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州生产总值增长 13%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4%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围绕以上目标，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扎实抓好“三农”工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争农业总产值增长 10%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 515 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 146 万吨。稳定烤烟种植面积 66.4 万亩，完成优质烟叶收购 175 万担。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实现畜牧业产值 92 亿元以上。全面落实农业产业建设“8311”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大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和农民科技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品牌农业，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积极开拓农产品市场，不断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龙

头企业向优势产业集聚。加快推进山区综合开发，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加速木本油料基地和生物产业原料基地建设。实施农户万元增收行动计划和农民收入翻番计划，调整种养结构，扩大冬季农业开发，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的力度，加大对农民直接补贴力度。加强农田水利和抗旱减灾能力建设，调节好水源配置，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45.7 万亩。深入开展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实施好农村危旧房改造、环境整治、饮水安全、道路交通、清洁能源、电网改造等农村民生工程，不断改善农业农村的发展条件。

（二）实施工业强州战略，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唱响“工业兴州、工业强州、工业富州”的主旋律，实施三年工业倍增计划和非公经济大发展计划，力争全年辖区内工业总产值增长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14.8%以上，完成非电工业投资 140 亿元以上。一是加速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力促云锡年产 10 万吨铜、蒙自 20 万吨锰铁合金、红河锌联 10 万吨锌一期、润鑫 10 万吨铝合金材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润鑫 15 万吨铝钛基合金、蒙自 6 万吨电铅、建水 20 万吨锰系合金和 60 万吨炭素阳极及 30 万吨铝板带、泸西 5 万吨双氧水等项目建设；推进红河烟厂异地搬迁技改、云锡 10 万吨锡异地技改、个旧霞石开发、建水 10 万吨电锌和 3 万吨高锰酸钾、泸西大为 20 万吨锰铁合金、石屏 20 万吨银锰矿提银和 20 万吨泥炭营养液开发、红钢公司提钒炼钢项目和五氧化二钒冶炼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二是强力推进园区产业集聚。加速推进红河工业园区和弥勒、泸西、建水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扶持建水陶瓷工业园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蒙自矿冶循环经济园区、石屏豆制品加工园区、屏边滴水生物产业加工园区等特色园区发展，着力打造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集团和园区。要在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创新管理机制、加快产业发展的同时，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功能混合，推进工业上山，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大力支持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园区产业层次。加大申报力度，力争将红河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抓紧做好前期规划，进一步与中信集团商洽，创办中信云南红河工业经济园区。三是加快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和非公经济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各项扶持发展政策，加快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运行监测、融资担保体系，培育资本市场，建立融资服务体系平台，着力改善创业发展环境。四是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协调保障工作。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和监测调度，建立 100 户重点企业信息网络和监测分析预警系统，及时跟踪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一）扩大社会消费需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发展现代服务业与提升传统服务业并举，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5%。加快城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流通平台和流通网络建设，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村流通工程”和乡镇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工程，新建一批农村便民超市、连锁经营店、农资连锁配送中心。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养老等便民服务，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网购快递、租赁等消费模式，全面搞活市场流通。进一步培育私家车、高新产品、文化体育等消费热点，深入开展家电下乡活动，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完善金融服务，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积极发展信贷消费。抓好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加强市场营销，提升服务质量，力争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 1422 万人，旅游总收入 90 亿元。加快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业体系，依托综合交通、信息平台 and 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加强与云南物流集团等大企业的战略合作，探索第三方物流模式，扎实推进蒙自滇南现代物流中心、河口国际物流合作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一批运输、仓储、配送、信息平台等物流项目。

（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好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抓好项目服务、管理和督查，确保工程早开工、早竣工、早见效，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建成石林至锁龙寺高速公路、锁龙寺至蒙自高速公路和元阳至绿春、蛮耗至金水河、个旧至鸡街二级公路。全面恢复石屏至红龙厂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开工建设蒙文砚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羊街至鸡街、石林至泸西至丘北高速公路和建水至元阳、峨山至石屏、石屏至红河、红河至绿春、绿春至李仙江、金水河至绿春等二级公路以及环蒙自鸡街至新

安所快速通道的前期工作。继续实施“通达”、“通畅”工程，启动部分乡镇联网公路、自然村公路、乡村连通工程和老旧县乡油路改造工程；建成玉蒙铁路，继续推进蒙河铁路建设，完成云桂铁路（红河段）正线的拆迁工作，扎实做好昆明至蒙自

客货共线铁路（弥勒至开远段）、蒙开支线、草官支线、建水至石屏至新平、沿边铁路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红河机场。水利方面要加快大庄、阿白冲、阿扎河、云洞水库等在建水源工程和蒙自杨柳河引水等工程，推进蒙自马鞍山、元阳丫多河、红河勐甸、河口旱塘水库、建水白家田及蒙自润蒙引水工程、石屏北水南调工程等项目建设，做好一批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开工 1 至 2 件中型、2 至 3 件重点小（I）型水源工程。做好小（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收尾工作，全面实施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界河和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城市防洪工程。继续抓好山区“五小水利”、农村饮水安全、烟区水利等工程。能源方面要加快小龙潭五期扩建工程，推进弥勒跨竹地区露天煤矿的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大黑公、新街、

南盘江大桥等水电站项目，推进小黑江流域水电开发，加快国电小龙潭电厂热电多联产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1 个光伏发电和 6 个风力发电项目。推进泸西吾者、蒙自瀛洲、金平勐拉等变电站建设，继续加快城配网、农网、无电地区电力工程和普洱至蒙自通宝 50 万伏等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中缅输油输气管道境内工程和北海至昆明输油（红河段）工程。

（五）加快城镇化进程，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州域各层次城镇体系建

设，加速个开蒙滇南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确保全年城镇化水平提高一个百分点。按照“做优城市，做特乡镇，做美村庄”和“工业上坡、城镇上山”的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规划，优化城镇布局，转变城镇建设用地方式，启动一批山地城镇建设试点，促进工业项目、城镇和村庄向山地布局发展。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路网、电网、管网等重点市政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实施一批面山绿化、城镇绿化、环境整治、美化亮化等工程，不断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中小城镇的落户条件，促进农村人口转户进城。

积极构建区域发展大格局。在加快个开蒙“滇南城市经济圈”建设的同时，主动融入滇中经济区建设，加强与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等地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融合与联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市场体系、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一体化发展进程，构建滇中地区“4+1”发展格局。统筹协调南北发展。继续加大南部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培植、社会事业和民生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启动“红河谷绿色经济走廊”建设，帮助南部地区跨越发展；提升县域综合发展能力。全面落实扶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充分发挥各县市的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加快财源培植，不断增强县市经济综合实力；统筹推进城乡发展。推广个开蒙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的成功经验，健全完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重点抓好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劳动就业、民生保障等“八大统筹”，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六）全面加强社会建设，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决定》及五个配套实施意见，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确保“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做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加快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继续扩大普通高中的办学规模。加强职业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开工建设红河技师学院。加快推进州民族师范转型升格办学和红河卫校升格迁建工作，积极支持弥勒庆来学校转型办学，力促红云红河集团与昆明理工大到弥勒合办城市规划设计与建筑学院。做好红河学院本科办学评估工作。推进校安工程建设，抓好中小学校长及骨干教师培训，做好特岗教师招聘等工作；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巩固新农合参合率，加强服务管理，提高保障水平。继续推进公共卫生、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应对重大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加强妇幼保健、艾滋病防治、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信息化建设，启动州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州儿童医院建设等一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奖励扶持”、“少生快富”等生育政策，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完善农村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体系。扶持发展企业技术中心，注重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组织申报并实施一批科技发展项目，抓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工作。

继续实施标准化和质量兴州战略；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惠民工程。全面建成州级五项文化建筑，抓好县乡“两馆一站”、村文化室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全力推进哈尼梯田“申遗”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文化产业，着力打造红河十大文化产业品牌；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加强基层体育场地和公共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抓好体育竞赛训练，提高竞技水平；深入开展群众性双拥工作“六进”活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后备力量、人民防空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军民团结。继续做好人力资源保障、统计、档案、保密、志鉴、人防、政策咨询、社会科学、外事侨务、无线电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落实各项富民政策，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和最低收入补助标准；二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的能力。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农民工的就业服务工作，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力争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三是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进一步扩大城镇五类保险的参保范围，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和城镇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积极筹集社会保险基金，确保各类待遇按标准及时发放；四是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乡低保标准调整和自然增长机制，最大限度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抓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参合、参保资助政策，完善服务管理模式。全面启动村级敬老院建设试点工作，增强农村五保供养能力，力争建成 35 个村级敬老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气象、震灾等服务体系和防御体系，增强救灾保障能力，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

继续做好农村民房统保、社会互助救济、特殊群体救助等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优扶安置政策。加强红十字会、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工作；五是加快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

全面完成去年全州廉租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农危房改造、农村民居地震安居工程的建

设任务，公平合理地做好廉租房和公租房的配租、配售工作。积极争取今年的建设指标，解决好建设资金、用地等问题，确保年内开工一批新项目；六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继续抓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劳动力转移、易地扶贫、社会帮扶等专项扶贫工作，实施 1000 个整村推进项目、完成易地开发转移安置 2700 人、投放小额信贷资金 2 亿元，投入社会帮扶资金 1.1 亿元，解决 15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和增收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深度贫困人口的综合扶贫，加快推进红河县垵玛、三村两乡及绿春县黄连山地区、金平县拉祜族地区的综合扶贫开发工作。扎实推进边疆“解五难”、以工代赈、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八）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

推进“森林红河”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农村新型能源、石漠化治理、中低产林改造等生态工程，推进面山和水源保护区绿化、城乡造林绿化、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启动陡坡地生态治理和城市生态隔离带建设。完成营造林 80 万亩，新建沼气池 1 万户，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 平方公里，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 45%；严格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对饮用水源地、城镇“两污”、重金属生产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态环境敏感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强化重金属污染专项防治，深入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争取将综合防治工程申报为国家典型湖泊治理示范项目，加强对红河干流、南盘江流域水污染的综合防治，深入开展生态创建活动和绿色传播行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以高排放行业和城市生活污染源为重点，继续实施管理减排、责任减排、工程减排和结构减排，加快“两污”在建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稳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技改，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低碳行动和能源审

计专项行动，开展好“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稳定降低能源消耗；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护好坝区耕地。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把城镇建设和工业项目用地调整到山地上，推进14个“低丘缓坡地综合开发试点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加强房地产用地调控，全面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努力保障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进一步落实先补后占和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好31个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和25个“兴地睦边”项目。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监管，继续加强地质找矿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矿山开发利用结构，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推进绿春县城“削峰填谷”治理工程，抓好红河县城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

（九）全面深化各项改革，着力推进桥头堡建设

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一是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完善“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模式，进一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农垦改革、供销社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积极开展面向“三农”、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金融改革试点；二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国有经济和公用事业改革，创新非公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税收征管制度。继续推进个旧国家级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改革试点工作。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探索水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资源价格市场形成机制、生态补偿机制；三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重大项目督查制度，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全州同职级公务员的津补贴标准；四是加快社会事业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改革，继续深化教育体制和文化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我州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方案，加强与国家和省的汇报衔接，用

好用活用足各项发展政策。落实好与昆明市、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中国红河-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建设红河综合保税区，加速培植外向型产业基地。推进滇越国际大通道和河口、金水河口岸设施建设，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与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全方位开放合作，推进昆河经济走廊建设，拓展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积极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滇沪”、“成渝特区”等区域合作，不断提高合作的层次和水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积极发展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大力发展跨境运输、承揽工程、劳务合作等服务贸易。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参与周边国家的资源配置、产业分工和市场竞争，建立境外生产、营销和服务网络，带动产品出口和劳务输出。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强项目储备，拓展引资领域，以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招商为主攻方向，力求把央企引进来、把民营大企业引进来、把外企引进来，以大招商推动大发展。力争完成项目协议总投资200亿元、州外实际到位资金16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050万美元。

（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支持州政协多渠道参政议政，主动接受州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方面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做好沙甸地区、黑树林地区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搞好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强化依法行政，不断完善行政监督。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州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会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强化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有效推进源头化解、前端管理和事前防范等工作。完善政策法规，加强社会规范建

设，健全农村、社区治理结构和管理服务体系，建立舆情分析、风险评估、解决纠纷的有效机制，深化人民调解，创新行政调解，强化司法调解，推进联动调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源头和基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公民诚信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时代精神，提高文明素质，建设和谐文化，为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健全信访制度和应急管理机制，扎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稳妥地处理好群体性事件。加强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经济犯罪，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加强国安人民防线建设，做好边境地区的维稳工作，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各种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毫不放松地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工作，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和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务实创新，努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发展工作的重要保障。我们要按照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要求，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在推进跨越发展中所担负的责任，服从和服务于全州发展大局，增强做好政府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工作部署，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府工作的根本标准，努力提高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的水平。

（二）全面提高行政效率。深入实施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继续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广联审联办。加强对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和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州县两级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健全服务功能，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政务服务高效运转。加快电子政务的推广运用，推进网上审批等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开展政府工作绩效评价，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着力提高行政效率。

（三）着力提高执行力。建立行政领导带头执行制度，健全上下级政府之间、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界定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各自的责权范围，建立问题督查整改机制，健全完善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督查考核机制，推行绩效审计、专项督查和工作监察结果与年度考核评比挂钩，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完善建立部门自我约束、分管领导督促、效能监察部门监察、人大政协和社会舆论监督的政府执行力监督体系，对政府各部门的年度考核要把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成效的评价作为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推诿扯皮、消极怠慢、办事拖拉和不作为、乱作为、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强化行政问责，以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来保障政府执行力的不断提升。

（四）切实加强政风建设。

加强公务员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学习培训模式，健全目标考核、学习考试等制度，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四群教育”、“三深入”活动，倾听群众呼声，了解基层疾苦，解决民生难题，推进机关作风大转变。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把着力点转到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上来，转到狠抓工作落实上来。要大力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强化公仆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忠于职守，顾全大局，践行宗旨，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五）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全面贯彻国务院廉政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政府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管理，深入做好治本抓源头工作，

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查办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坚决清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

各位代表！今年是贯彻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进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州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协力、锐意进取，为推进红河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